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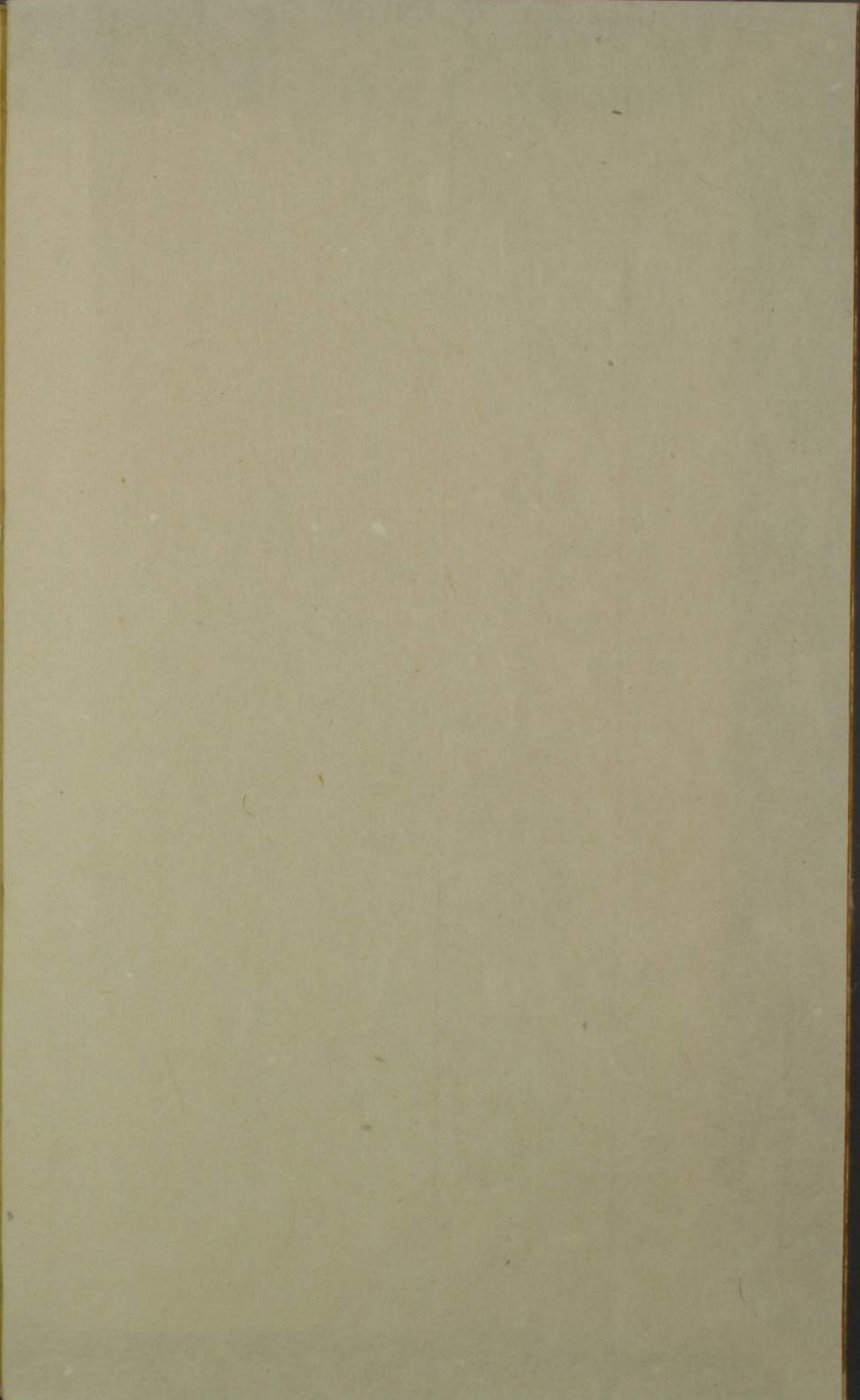


重訂解體新書

卷之三

洋学文庫
文庫8
A 28
2





重訂解體新書卷之三



大槻文庫

遠西 郁航空覃鳩盧模斯 撰

日本 若狹 玄白杉田翼 翻譯
東奧 僊臺 玄澤大槻 茂實 重訂

○骨骸及接屬總結第四

○夫全骨骸者。合會接續所具自然形質。機關之諸骨。致奇巧所成也。

^壹○骨髓中部也。小兒之時，心為堅固，髓則柔。羊長全為剛骨也。其中部始為堅，隨羊漸

^貳○突起有二類

^甲堅剛堆起。其其名有數種。其圓者曰髌。

曰骨節。其頭因其狀者曰頸。曰刺。曰尖。

曰帽樣。曰鉞。鉞樣尖起等也。

^乙傍生突起。所傍生大骨之水綿樣小。

骨也。着大骨以軟骨。此物小兒之時。

全為軟骨。漸結定。遂變堅硬。突起也。

此亦漸為結定。變為剛骨尖者也。

^參○空陷有數種

^丙孔穴。此謂脈絡及神經所貫之處。

^丁筒空。此謂包藏髓液之處。

^戊凹陷。此謂不徹于其內而有底之處。

其用有二

一。為機關處。但有深空淺空二等。

曰曰鍋。曰曰窩。

○身

二。容納它物之處。亦有二等。一曰洞。如內眼球之窠。一曰溝。即挾經脉處也。

○^肆接屬者有二類。

關節也。其關節鎖定之處。或有二骨相會者。或有二三餘骨相接者。其機有撰之。而可認知者。與不可認知者。之二樣名之曰。

寬疎明機

緊密暗機

屬其二樣者。則

元 深納

庚 淺接

辛 互鎖

非關節。而為合會者也。亦有二樣。即謂

錯接。與正接也。其錯接者。則骨與骨自

相接也。節正接者。則以他物為繫屬也。

錯接之處為



頭骨縫 二骨兩側共為鋸齒 又人牙
互相交錯之狀而交會也其縫界
之處又有真假二樣其真者則

冠縫
矢縫
角縫

是也其假者則

顛顛骨 按整正對合是
假之言
按額鼻相接之處

直線接合

釘入連屬 齒牙之謂也

是其正接者則以他物為繫屬也即

軟骨接續 謂以一軟骨固着二剛骨

也 按肋骨與膈中骨相繫之類

繫帶繫續 按尺骨與橈骨相繫之類

腱束 按髀骨與尺骨相束定之類

膜結 按腦骨

筋連 按肋骨

○骨有堆起突尖者為便關節樞機且預防

支解白脫故也。

○骨虛中者雖大為令其木重也。

○骨有諸關節者為能運轉身體諸部使其屈伸旋迴如意故也。

○諸骨區別第五

○夫身體諸骨概分之則頭顱與幹肢也。

頭顱分之則腦與髑也。

腦腦蓋版骨二層成之其層間空髮為

水棉狀名版障。屬腦之骨有八。

前頭骨甲與額之前頂乙前有七起按額部

巔頂骨頂上為左右兩分。

後頭骨丙其下邊起左右者名

髑隆完是為顱骨之抵住。又有

相並完隆起者其裏面則為都兒

格鞍橋見于下條

囑盧繆斯三稜小骨在骨縫之

處大色角縫之間也。斯者得始

此視此小骨之人名。因冠上以爲名。編中此類多也。宜例知于

^T顛顛骨 所謂耳前角 在左右屬之爲名者。

[△]衡骨

按所謂顛

[△]乳頭起

[△]鉞起

[△]石椽骨

有一小骨屬焉。名聽骨。解之則分。而爲四。因其狀各有名。

錘骨

鑽骨

鐙骨

圓骨

^戊楔骨 屬之分名者者

[△]翼狀起

[△]都兒格

鞞橋

爲平塌六起 按都

者國名。蓋似其國鞞橋故名。

^己篩骨 屬其崙者。

雞冠

鼻中隔

接着上頭水棉樣岐骨

○上下^貳下者動上者不動其屬上者

鼻骨 二在前頭骨下

淚骨 二一名內省爪醫發處骨

衡骨 有^壬四尖起

上^癸骨 左右分而為二有^壬四尖起其

一上則連前頭骨其二連鼻骨其三

連衡骨其四連口蓋骨其裏則入鼻

底連下邊水棉樣岐骨上齒植于

此

口蓋骨亦分而為二其表面有一小

起者

犁骨^丑 在鼻之中隔部以為分界

下^寅骨 小兒分而為二至成長則合

而為一屬之者

拳骨^癸 左右有二是下^寅骨承接頭骨

以為連屬也。

[△]戴帽骨一名銳骨左右有二有牽筋。

固繫着之於上。又此部以左右稜

角處與斷齒後微起■為髌也。

○上下腭各具牙床植齒牙十有六。上十合

[△]斷齒 上下合八

[△]大齒 一名眼齒上下合四

[△]槽齒 一名粉齒上下合十六

[△]成齒 上下合四形與槽齒同。

^卯舌骨 詳于第十二篇

○屬軀幹之諸骨

^辰脊椎 細分之則有真假二椎。

真椎骨都二十有四。項椎^七。背椎^十。

腰椎^五。每椎各有體骨與側節。體骨

謂其中胎側節。謂其旁出側節。生中

胎傍而為七尖。名之曰七尖起。分之

則

^甲斜上尖起 二。

斜下尖起^(乙) 二。
橫尖一名側起^(丙) 二。
棘刺^(丁) 一。是在後上而突尖者。

按脊中行所微起者漢筭之為椎節蓋此也。椎節固非表可得數者也。

屬項者名之曰項椎。自初椎至

第三有名其餘別無名。

載域 此初椎特不為體骨

及棘刺尖等之狀。

回轉 七尖起自此椎始。且

此推正中特有挺出如齒

而。揅初推者是為使之能

旋迴初推也。略其機曰旋

車軸 此名不穩當姑存舊

屬背者十二名之曰背椎屬腰

者五名之曰腰椎。

假椎骨二分之則

薦骨 起五假椎。

^牛尾骶 最末節四積疊重。

^已臆中骨 胸臆正中一片之軟骨全形

如短劍。凡人生長之後有成一骨者。

或者有二骨者。又或者有三接者。其上

頭為灣之處。則接氣管鎖骨者。其自

左右橫側着于此。以下左右則着上

肋七條。為其末頭之部。名曰

[△]劍尖。漢所謂蔽骨。蓋此也。尖端有為分歧者。又

或為剛骨者。

^午肋骨 其數左右各十有二。起於背第

一推。其以下至第十二推。彎曲擁次。

向胸。以能檢勒內藏。其上肋七條。着

臆中骨。名之曰真肋。下肋五條。短而

低。不能達臆中骨者。名之曰假肋。每

肋下端內側為小溝。此容肋間脉之

處也。又每肋向中之端。則其質為軟

脆。起於其後之處。為兩節。

^未鎖骨 左右各一。形似S字。音厄斯後端着

肩骨頭。前端附着臑中骨。

^中肩胛 左右各一。共有二稜四尖。異其

狀者。分之則

^平肩骨頭 是着鎖骨之處。

^未鳥喙尖

^甲短尖 上側面為凹陷。向肩骨頭。

按其側面。則接肱骨頭之處。

^圖上面稜角 相並而有二陷處。名之

曰胛間窩。又上邊有為二角。與平

潤之處。

^酉無名骨 分之。則為三名。

^戌臑骨 謂上部也。其上頭之緣。名之

曰樞脊。

^亥髌骨 謂後部也。有一堆起。此附着

諸筋之處。

^子羞骨 謂前部也。有一竅。名之曰卯

圓竅。其內納二繫帶。

此三骨。在小兒之時。則其兩偏共軟腕。

○^參四

而相合之處分界了然。三名足可認知也。為其連接之外端受股骨之陷處名之曰鍋。鍋邊軟脆之處名曰眉。鍋內有缺列當其中心為一空洞。洞中納股骨圓帶與黏水羅也。凡此諸骨連接薦骨而自為空圍。總稱謂之盂。和蘭切。盤也。

手臂諸骨

^水臂骨

按譯本名則有上臂骨之義。然今姑從漢名。

上端大起名之曰頭。接肩甲處。又有

一道之長溝。此兩頭腓之處。中間

右二稜。下端有二溝。二髌。以接

^火尺骨。上端為二起。其一名

帽。帽旁一隴起。着臂內筋於此。

又有凹陷之處。接着橈骨之擗模。

其一名

^乙尺隆。所謂此面者。即尺骨外面之

上頭。而其內面空陷之處名曰

曲灣。即肘中其上部有三稜。下
端有一髁。與鈹鍼尖。按髁外髁所謂
橈骨。一尺右小臂骨。又對着尺骨內側。
而稍短於尺骨。上端為髁之處。有
一陷。及橈模。並為一堆起者。其所
起。則着兩頭。臑也。又中間有一稜。
下。端一髁。髁則為小溝。二道。此髁
關骨。謂

^金腕骨 小而右八。形狀不一。而兩箇

各連綴。按漢所謂腕前起骨。東掌

^甲腕前骨 四箇相並。或稱稱者指本

^乙五指骨 每指三節。共合十五骨。其

機轉名之曰長跨關。其機關間有

細骨名種子骨者。以接其機。

屬足諸骨。始于股骨。終于趾骨。

^丙股骨 上端入樞之處。分之則

^丁頭 有一陷。着圓帶。

^戊頸 屬其下邊者。則

大起四 小起四 共主轉迴之樞機。

下四端二髁 其兩間為一二微陷。

膝蓋戊 蓋股骨與脛骨之上面。

脛骨己 上端有二凹陷其傍有二尖。

下端內側有一節即內踝也。又有

一空罅入跗骨之處也。

腓骨庚 對着脛骨外側短而不及股

骨上端為一起。下端外側亦為一

堆起即外髁也。

跗骨辛 其骨七皆相連綴各有其名。

距骨壬

跟骨壬 空吉力斯腓見于筋篇第十七、八

十號 者固着此骨。

艦樣骨癸

骰子骨癸

橈骨甲 三。共七骨

跗前骨乙 五箇相並。

也。故譯云爾。或譯骨頤。此總稱身體諸骨。次天造自然機巧。造為合會。以全備斯形象之名也。註造為合會以全備斯形象之名也。

冠縫

前頭骨部縫合。按八兒歇應。曰昔人戴冠帽於此部。故名。

矢縫

巔頂骨之縫。前自冠縫。後至角縫。正中之處。其狀如矢。故名。

角縫

後頭骨接矢縫之處。為三角形。故名。

腦蓋

和蘭恹盧僧。悉迦鹿者。盃也。鉢也。盃也。漢以蓋腦也。悉迦鹿者。盃也。鉢也。盃也。漢以蓋

名焉。義亦願似。故從通稱。譯云爾。邦以

腦蓋呼做盃與原名符矣蓋腦之為骨。平潤。為片版。

其版二層。為外內。故一腦骨。謂之襲版。

其二層版間。空鬆。為水棉狀之處。和蘭

名答歇鹿。悉劫乙鐸。泄兒。按答歇鹿者。

盤也。版也。悉劫乙鐸。泄兒者。隔也。障也。

是以為外內二層版間之障也。因譯版

障。擲對頤。就他書。審其為水棉之
狀者。許多細微水羅。與赤髓交錯。且搏
動血脉。纏紐以為修織。自為髓樣之
狀云。

石椽骨崙

原名

斯登空古低抗阿乙多

譯之義。此骨顛顛骨之內一端而位于
耳中鼓膜內底。其質堅剛如石。他骨無
與之類者。此骨內間所屬聽骨者聽骨

原名

業何盧業作乙斯。按業泗盧者聽也。

業惟乙斯者小骨也。故譯云爾。此為聽
聞之要物。其形細小。如示圖者也。蓋聽
骨者四小骨連屬為一具之名。解之則
依其形狀各為名。如本說攷註證其一
錘骨其頭承住鎖骨其如柄者所着鼓
膜之緣。又有長短二尖。一箇小筋固着
其長者。此尖就其頭離。其二鑽骨有
二脚着其長者於鏡骨上。其三鏡骨形

全如施鞍之踏鏡。鏡與我知邦之制異也。
而者全稍不似。同鏡其四圍骨其狀如輪而僕者

鏡骨其用詳于耳篇。
茂實竊攻石骨為石質之由。其質堅剛。
位于耳底者蓋其要感有不鏽聲音之錄。
響也。是天生之效也。感有不鏽聲音之錄。
魚耳底石骨二枚。堅硬如石。掌餘藏錄。
雖每骨悉有其用。特至石骨則無充其
用。是以其質之堅牢也。故漁戶每棄
諸海。以是骨之堅。牢也。故漁戶每棄
亦皆石骨。諸般生。有拾得之。諸魚之微耳
唯知石骨之猶魚石首魚之未。知石骨之微耳
以具珠玩之間。雖此物至謂位。于大耳。底則所種。

未係此知也。且魚族亦有聰者。與不聰者。則
係此石骨之動。物堅厚薄也。此不啻魚類
而己。凡百動物。耳底悉皆。有。此石骨也。
人宜仔細。實測其所。在等。以。知。其。徵。矣。
此出于余之獨得之發明也。

篩骨 其中央起骨為雞冠狀。其左右穿

六孔。共十二孔。此第一對嗅神經之
支別。入鼻底者。貫于斯也。其得篩之名
者。為之也。

衡骨 水漢稱顙者之本骨也。和蘭名固狐
骨。按圖。狐者。衡也。乾也。牛。即。領。木。駕。蓋。以。

其狀名之也。故譯云爾。剔髁漢說目之下起骨曰顛其下旁高而大者曰顛是摸索而所定一骨誤認爲二名也故不可顛顛二字分對原稱譯云爾

上下水棉椽岐骨 上下共不揭本條唯

記其羅甸名耳因其義對譯云爾如其所在則宜於鼻中隔上與鼻底之處實

驗焉

口蓋骨

和蘭 業歇滅鹿 按業歇滅鹿

點者其義猶曰爲天蓋顧是此骨被肉爲口內之天蓋也故私造語譯云爾漢所謂腭似年之然未知其肉裏有此骨則不可取也

戴帽骨 和蘭 革羅能 按是戴着帽子之

義也因其骨之狀所命也故譯云爾此骨以挈筋者擊著之于其上若此筋弛緩則本骨脫落是所謂落下頰也漢所謂頰車蓋此面即耳下曲骨載頰在

頤後曰頰車。又曲頰。然未知拳帽二骨為兩。又一承頭骨。一以筋繫上也。

斷齒 原名吃斷之義。故對譯云爾。前名

即漢所謂板齒。又當門齒也。

犬齒 一名眼齒。對譯原名云爾。按勃郎

蛤鹿都名。哲曰。此齒形如犬牙。然又當

眼之直下。故名云我。邦謂之斷絲牙。

漢名未詳。或曲牙。云

槽齒 對原名。譯云爾。蓋槽取凹陷之狀。

而名之。即齠齒也。漢亦有槽牙之一名。與之暗合矣。一名粉齒。是亦對譯原稱云爾。此齒專取為咀嚼粉磨之用。以名焉。

成齒 和蘭物。乙斯歇。乙鐸當度。按物乙

斯歇。乙鐸者。通知事理之義也。齒也。鐸參

考諸說。此牙則至齡三十以後而生。蓋

物成乃秀。人成而此牙生之。謂也。故有

此稱。故今譯云爾。三國典畧。有智牙之意。

卽漢所謂真牙。又齲牙也。我俗呼做親不識。此晚年老成之後生出之義也云。

舌骨

對對原名。譯云爾。按漢說牙之後橫舌本曰橫骨。又曰橫骨神氣所使。主發舌。又曰橫骨卽喉上軟骨也。蓋皆似指

此物其機用詳于舌篇。

載域

和蘭物列。廣鐸達蠟業盧。按物列廣鐸者字內也。區域也。達蠟業盧者持載也。蓋頭顱為納腦之器。區域也。古大

總七十區域也。此推能持載之。故有此

名。今譯云爾。一名載顱初推。

車軸

羅翰和蘭卽車軸也。因譯云爾。本

說此名稱不妥當云。閱疇乙都名哲書。

其說曰。第三項推。右車軸之名者。先輩之謬稱也。蓋誤他推之名而稱之也。何

則此無為車軸旋轉之用也云。又讀第一項推之說。此推中有圓頭如齒者。而突生以之。能為旋轉初推之機。猶有車

之軸云云。余因顧車軸則第二項椎之
下名。而當時混淆。為第三項椎之名也。
必矣。但後來因循舊稱。未改其名也。○
註證曰。七項椎之側。左右皆穿兩孔。此
通抵頭上之諸脉之處也。骸質堂項椎
則左右兩孔之前後。別為二四陷。但未
究其用。

薦骨 漢所謂腰之一部。而稱腰髀之一
骨也。和蘭謂之枹乙加。枹者。按枹乙加
者。有數義。此則薦羞之義。即供神之

言也。鞞者。致先哲八盧歇應說。此骨持
載脊椎。及位于其上之諸骨。而藏其內
所在之柔軟尤物。及諸腸。以能維護之。
乎外也。其內充諸尤物。皆為生化神器。
則此骨。既有供其神之意。故命此名云。
又枹鹿恒。銘哲曰。真椎之下。有假椎者。
名之供神。蓋此骨下。列置隱處。生
化諸具。即此骨擁護之。則如供其保養
之神靈者也。命名之義。蓋據之云。因參

考兩說。謂其神者。謂生生化化之神靈也。謂其軟柔尤物。又隱處生生化化諸具者。在男。則精脉兩道。罩丸。精囊。陽物等也。在女。則子宮。喇叭。卵巢。脰。及產門等也。皆生生化化之靈器。可不謂之乎。其神舍哉。此骨自外。為擁護之用。則如供其神也。按字書。薦。子見切。進也。獻也。無而。祭曰薦。又。蓋薦羞。則供獻物於鬼人。薦羞。云云。神之言。故假薦字。譯云爾。

假推者。謂一枚之薦骨也。其表面所微起之處。或五。或六。人人不同也。按漢年之。曰腰髌骨。又兩髌。又。漢。索。五起之處。筭之。為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推節。殊不知如斯之一片骨。而非推節也。此骨中空。為兩層。層間藏脊推液。其表微起節之兩側。各穿四孔。左右八。貫自此所分布內外之神經之孔空也。漢。漢。定之。命八髌之名。當矣。漢。節。所。謂。自。十。六。推。骨。

扶脊附著之處其十七至二云凡蓋推
為腰監骨所揜而八竅云凡蓋推
至其所定也○協盧恒曰八孔之下更
有二孔此所流注于薦骨之脊髓液第
五神經者通此兩孔也世或以此二孔
為屬薦骨或為屬髌骨余因審之其孔
在髌骨初起節與薦骨末起節之間然
大羊屬髌骨也兩孔之狀與八孔之狀
迥別也故今定為屬髌骨也茂實就枯
骨視此物
尤不類薦骨故經久則朽壞缺損離斷

而唯殘一枚之八膠一大骨而已

臆中骨

者胸臆也和蘭白盧斯多按白盧斯多
者骨也此骨一條為胸臆

中幹故新添中字譯云爾漢中庭右臆

中蓋謂胸下肺者蓋此則臆中端為無所據也

謂蔽骨也方氏名之曰刀骨者似得其

實但環至謂胸前直接刀骨所起于脊上

肺也下者混虛實兩說也

肋骨

和蘭離羣如其形則詳于本說即

肋也。附骨字。譯云爾。按肋。韌。德。音。釋。名。肋。勒也。所以檢勒五藏也。氏。後。世。所以。護。存。得。心。肺。且古所謂女子具十三條。其一條。別名曰擎夫骨者。尤奇也。又所謂。髑。髒。岐。骨。等。摸。定。之。命。名。也。前。條。方。氏。說。雖。出。于。實。測。說。者。以。上。下。十。二。為。二。十。四。環。者。誤。矣。

鎖骨

和蘭。斯。列。鳥。跖。鹿。者。鎖。匙。也。蓋其真形似鎖匙故名焉。

以。體。文。形。容。亦。其。所。也。是。漢。古。來。所。謂。缺。盆。骨。也。是。摸。索。外。形。而。所。命。也。

與。和。蘭。所。名。大。異。也。後。世。名。曰。鎖。骨。外。一。格。名。玄。鎖。骨。痼。者。能。符。原。稱。故。取。之。新。譯。

無

云。爾。又。按。鎖。骨。所。以。扶。持。胸。膈。諸。骨。而。正。中。之。備。數。種。骨。筋。能。鎖。定。其。上。部。縮。張。其。上。筋。提。舉。之。使。其。得。潤。張。之。宜。也。以。其。

片。骨。即。無。名。骨。之。義。也。又。一。右。腋。摸。羅。洪。拳。之。名。即。亡。名。骨。之。義。是。本。條。所。謂。

此勝跨羞三骨至大人則為如亡失其
正名之狀也。因此顧之無名之名義亦
同意也。與

羞骨

和蘭

悉哈模

按

悉哈模

者取

也。羞也。隱處名曰

悉哈模

此骨橫

在其隱處內部。故有此稱。今新譯云

爾。漢說橫兩股間者曰橫骨。又股際

骨者。即此也。

尺骨

和蘭

噫鹿列

按

噫鹿列

者。尺度

也。故對譯云爾。閱名哲八盧歇應書。

昔時邏首都府。以此分部定為一尺。因

此名云。漢亦以此部為尺。和蘭別名大

臂骨。按和蘭噫鹿列。噫鹿列。噫鹿列。噫鹿列。

噫鹿列。噫鹿列。噫鹿列。噫鹿列。噫鹿列。

撓骨

和蘭

斯斯吉

按

斯斯吉

者。撓

骨

之類也。蓋以其狀之似。名焉。故假撓

字。譯云爾。又有小尺骨。又小臂骨等之

別名。漢多則自膊至腕。通稱臂。未知臂

曰。錄別不介其
也。名。即走轉用

者自一骨而肘次下尺撓大小二骨接
着次為下臂者也。

長跨關

羅甸法郎業斯此原蟪蚰長跨

一名也此蛛脚細長而為三折也指骨之
為機關亦每指三折此次其狀名之云

故譯云爾

種子骨

和蘭名鞞鐸萃修乙斯此小種

子骨之義也其骨細九而其形真如草
類小種子顆粒故有此名故譯云爾蓋

B 大如豆或如粟或有得百餘粒者

A 釋氏

甲 戒定慧功德之成也
其詳詳于金光明經持身
品

此小骨多則在于手足指節間以主輕
便其機關但手足關節所在未究其定
數是其顆粒極細微以盡難索得之也
古來解剖諸家於各部有偶得幾個粒
云云之說姑略焉世有佛舍利者此梵
僧智識者死而行火葬則必得諸其關
節間云其門徒貴重為靈物矣未可知是
何物而為手頃偶閱一書疑或此種子
骨也餘也
又格云靈骨要覺曰是死僧舍利也何
師率於肅列形骨小細狀如葵子中皆
有孔可必以繩連此等雖未可知為種

子骨也。否。梵言此為骨。則暗合愚考錄。

跟骨

如本說蓋跟在下著地一體任之。

究吉力斯腓者一箇太筋而固著此骨能繫持足跟。人之所以起行者全賴此也。人間有切斷之者必為跛也。漢足跟筋曰腓者蓋此。

註證曰。凡一身諸骨者每骨有關節機關為連屬接合。以便適其宜也。是悉天工造化而可謂奇巧之妙機矣。夫各骨各部常

自在動搖運轉。乃其屈與伸隨意。欲屈者則屈。欲伸者則伸。且其屈復伸。復屈也。是全係于為接屬之物。令得其宜之機轉。且如諸骨所合會之數樣形狀。及其所連續之各種諸物。則略見于本篇。尚欲的識之。則不啻辨知諸骨本分形質。偏在于熟識他之為連屬之扶助諸器。為數品者。不可務不詳究之也。為其扶助者二等。一則保持諸器。一則副接

諸物也。其保持者，則能使其附續轉動之物也。但隨各部機關區分，亦為數種。其一則繫帶，其二則機液，其三則軟骨，其四則骨頭各樣之形狀也。其副接者繫帶中之一種，殊為緊取者。及臑與筋尾也。下略又一身各部諸骨，自頭骨、腰臑、至四肢、足趾，其為接合交會也。假令巔頂骨，以冠縫會接顛顛骨，以鱗次合縫脊推，以周迴轉搖機關，筋骨與腓骨。

以深納緊密暗機之類也。又頭顛腦骨內外，有大小許多孔穴，此皆通筋脉之處。又女子小兒與男子大人異等，說其詳盡矣。茂質嘗就真骨較本說。至其全不一差。其所說益感服。西說之究理精。又盡也。其如詳說。則余別譯為一卷。事係冗長。今始舉其略耳。人身全體諸骨之數，諸家所說，差有異同。是因使其細骨小起者屬大骨，與又區分之別為一骨也。然其大數則大抵

無有大異也。抄譯近時名哲不違吉所
算得之骨數于左。又記愕爾的兒之所
算計于其下。以備參考。愕爾的兒者所
循先輩八兒歌應之說云。

頭顱骨九六十五郎

腦蓋骨 \triangle 八 \triangle 聽骨六

十四

愕爾的兒曰聽骨以圈骨為一骨。加筭之則八骨也。按本說亦同。以下記之。符者愕爾的兒之說也。下

上髀骨

十三

下髀骨

上下齒牙

三十二

舌骨

五

\triangle 舌骨一骨。或有別筭入為角狀者。為三。或加麥形小骨為五者。按不違吉則為五。如本條。

軀幹諸骨九五十三郎

脊推 項推七 背推十二

二十四

助骨

臆中骨

或有為二折者

一

二十四

跗骨

十四

跗前骨

十

趾骨

二十六

△九右為二十八骨

種子骨

無有十六粒餘者

十六

總計二百五十六骨

△九大人骨數。有二百五十八多

九骨傍生突起者。至壯年。則為一百二十四。加之筭計。則通計有三百八十。

按漢人之說骨。皆自皮肉上。按撫摸索。漫命之名。故一骨無得其真者。况於其骨數哉。輓近吳江沈彤著釋骨錄。所其開曰。骨為身之幹。於內經甲乙經者。以十百數。各有其部。與形象。然諸名之散見錯出。能辨折。而會通者。實鮮。余因詳考。而條釋云云。自頭至手。盡記諸骨名數。可謂務也。然較諸本篇。其所輯許多名目。無一可據。其摸索而所定。固不可

對校實測。而所得也。學者熟讀本篇。於其所在形象名數。主用等思。過半矣。吉備星野良悅者。嘗有所憤悱。欲精覈人身骨骸。一日請刑餘死。自解剖以觀其內景。又剔去其皮肉臟腑。得骨。乃使一工人。以木模造之。當時人偶有以原刻解體新書贈之者。乃試取其圖而照之。真骨如合符契。大奇之。自齋其模骨東遊。質之吾社。實寬政戊午之秋也。余

觀之。其巧一奪天工。乃爲取所重訂之骨骸諸篇。讀之。良悅隨而檢木骨幹肢關節。開闔交會。大小長短。隆起凹陷。曲直夫圓。至其細溝小孔等之微。說與物一一吻合。彼如校此而摸此。如照彼而錄者。於是良悅大感西說之精微。又服譯說之不差。余亦嘆良悅之造意卓絕。于尋常之外。云。嗚呼。逝矣。和蘭何翅萬里。而其格物致實者。彼此不相欺如此。

是豈獨骨骸云也乎。彼子之究理。的實明徵。雖其餘可推知也。爾後有懾列一醫生。攜真骨一具來。問余者。校之夫模骨。殆不可辨。余於是又大感工人之極巧也。後又浪華整骨家各務某者。聚真骨數箇。令相校而模木。益極其精巧也。余每觀之。未嘗不嘆西醫之不虛設。而空說也。蓋吾學創業日淺。世人未及辨其真理。動則有異。而毀譽之者。今得此

丸券。以足レ辨レ夫レ己レ氏レ。豈不愉快哉。

54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34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